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邊境禁區令》（第 245A 章）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H 章）

2013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3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下稱“《條例》”）第 36 條制定載於附件 A 的《2013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修訂令》指明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實施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界線。

2. 由於《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提到邊境禁區範圍的若干座標，警務處處長亦須根據《條例》第 38A(1) 條，制訂載於附件 B 的《2013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以作相應更改。

理據

3. 邊境禁區的現有覆蓋範圍，由根據《條例》第 36 條制定的《邊境禁區令》指明。

4. 政府經廣泛諮詢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計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當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經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只會涵蓋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土地、過境設施、沙頭角墟、沙頭角海，以及米埔部分地方。縮減邊境禁區旨在將邊境禁區縮減至保障公共秩序所需的最小範圍，讓當地居民和遊客等無須申領禁區許可證便可進入有關地區。

5. 為了落實縮減邊境禁區，同時維持邊界完整，我們須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因應不同部分的輔助邊界圍網的興建進度，縮減邊境禁區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縮減範圍涵蓋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邊境禁區最西部分）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邊境禁區最東部分）。

6. 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涵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禁區。該段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工。我們建議制定載於附件 A 的《修訂令》，為邊境禁區的縮減賦予法律效力。《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生效。這階段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將會超過 710 公頃。連同在第一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釋出的 740 多公頃土地，落實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後所釋出的土地共逾 1 450 公頃，即原有邊境禁區土地的一半以上。六條鄉村會因第二階段縮減邊境禁區而受惠。第三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一段餘下的邊境禁區，預計將於 2015 年實施。載於附件 C 的圖則顯示原有邊境禁區範圍及在不同階段釋出的土地範圍。

7.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是關於准予豁免申領禁區許可證進入邊境禁區各類人士（例如過境車輛司機及乘客）。該公告提述到邊境禁區範圍的若干座標，以指明接載過境人士的車輛須採取的確切路線，使司機和乘客符合豁免資格。由於邊境禁區範圍有所修改，《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內的相關提述亦須相應修訂。

8. 為配合第二階段縮減邊境禁區，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在憲報上刊登公告，以撤銷釋出邊境禁區的土地範圍內的道路封閉限制。

《修訂令》

9. 《修訂令》旨在對《邊境禁區令》附表所載的有關座標和圖則作出修訂，以指明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D 10. 須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修訂公告》

11. 《修訂公告》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內有關接載過境人士的車輛須採取的路線描述。《修訂公告》亦包含若干技術上的改善，例如以「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提述地圖上的特定位置，取代「通用橫墨卡托方格網系統」，使之與《邊境禁區令》中提述地理位置的方式一致，並使提述更為準確。

E 12. 須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建議的影響

F 14. 建議對經濟和環境的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F。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生產力和公務員均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儘管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但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地區的具體發展建議，或需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

公眾諮詢

15. 二零零六年，我們就邊境禁區檢討的結果，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保安事務委員會”）、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以及有關的鄉事委員會（打鼓嶺、沙頭角、上水和新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建議擴大從邊境禁區釋出的範圍，以包括落馬洲河套區及毗鄰的蠔殼圍，並進一步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鄉議局及有關的鄉事委員會。總的來說，被諮詢各方大體上支持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其實施時間表及建造工程。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通知有關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鄉村有關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日期和細節。

背景

17. 《條例》第 36 條訂明，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根據這項條文指定的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與內地兩地之間的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整套保安措施不可或缺的部分。警方會按申請人是否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而簽發禁區許可證，以管制邊境禁區的進出。

18.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就邊境禁區的範圍進行檢討，結論是除個別指定地區，例如沙頭角墟和過境設施外，邊界巡邏通路以南的土地可從邊境禁區釋出。二零零三年三月，行政會議通過該次檢討的結果。考慮到中英街缺乏正規的過境設施及實質屏障以識別香港與內地的邊界，以及沙頭角持續的走私及非法入境活動，行政會議同意將沙頭角墟保留在邊境禁區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縮減邊境禁區的最終定案（將河套區和蠔殼圍納入釋出範圍）獲得行政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丘卓恒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29）。

保安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2013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3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令》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 1 條 —

廢除

所有“65”

代以

“74”。

(2) 附表 —

廢除在第 3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3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第 3 條

2

“列表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	839637	82100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方向 61°的線至深圳河中線, 之後向東沿深圳河中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至第 2 點。
2	844880	842107	然後向東北沿沙頭角海出口至第 3 點。
3	845333	842310	然後向東北橫過沙頭角海至第 4 點。
4	845602	843042	然後向南沿沙頭角海海岸線的高潮標至位於碼頭西邊緣的第 5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	844898	840799	然後向北沿碼頭西邊緣至位於碼頭邊緣與圍網交界的第 6 點。
6	844913	840799	然後向東橫過一條道路沿圍網至位於圍網北端的第 7 點。
7	845056	840788	然後向西北橫過沙頭角公路 — 石涌凹段至第 8 點。
8	845071	84078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9 點。
9	845125	84078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0 點。
10	845342	840925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1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1	845626	840988	然後向西北沿山咀村路至第 12 點。
12	845637	84094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13 點。
13	846082	837261	然後向南沿一條方向 180° 的直線至第 14 點。
14	845046	837261	然後向西北至位於黃茅坑山山脊的第 15 點。
15	845380	836000	然後向東北至第 16 點。
16	845390	83601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7 點。
17	845510	83592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8 點。
18	845530	83587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9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9	845550	8356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0 點。
20	845410	83548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1 點。
21	845330	83527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2 點。
22	845340	83508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3 點。
23	845470	83494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4 點。
24	845520	834840	然後向東北至第 25 點。
25	845560	83487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6 點。
26	845550	834690	然後向南至第 27 點。
27	845403	834689	然後向東至第 28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28	845403	834752	然後向東南至第 29 點。
29	845350	834770	然後向南至第 30 點。
30	845270	83477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1 點。
31	845230	834780	然後向南至第 32 點。
32	845200	83478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3 點。
33	845150	83480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4 點。
34	845139	83485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 = 45 米的反時針方向的弧線至第 35 點。
35	845100	834900	然後向東至第 36 點。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36	845100	83494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 = 225 米的反時針方向的弧線至第 37 點。
37	844870	8350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38 點。
38	844600	834629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塘坊南端的第 39 點。
39	844067	833712	然後向西南至第 40 點。
40	844020	8333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週田村南端的第 41 點。
41	843862	8330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缸瓦甫山嶺上的第 42 點。
42	843260	83193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沙嶺的第 43 點。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43	842510	830720	然後向西至第 44 點。
44	842510	83060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文錦渡路的警崗的第 45 點。
45	842500	8305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46 點。
46	842110	830110	然後向西北至圍網所在的第 47 點。
47	842127	83007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與橋樑交界的第 48 點。
48	842867	829822	然後向西北沿橋樑邊緣至接連橋樑底行人路南邊緣的第 49 點。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49	842877	829816	然後向西南沿橋樑底行人路南邊緣至位於行人路南邊緣與梧桐河河岸交界的第50點。
50	842870	829799	然後向西北沿梧桐河河岸至位於河岸與水管支撐台北邊緣相交處的第51點。
51	842878	829748	然後向西南沿水管支撐台北邊緣至位於水管支撐台邊緣與圍牆相交處的第52點。
52	842845	829683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圍牆末端所在的第53點。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53	842885	829658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東邊至位於路緣與圍網交界的第54點。
54	842908	829643	然後向西北沿欄杆至位於欄杆與路標交界的第55點。
55	843185	829562	然後向西北沿路標至位於路標與圍網交界的第56點。
56	843191	82955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57點。
57	843197	829552	然後向西北之後向西南沿圍網至接連行人路後的明渠的第58點。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58	841896	825418	然後向西沿一條未命名道路上的路標至接連上面天橋邊緣的第59點。
59	841893	825399	然後向東南沿上面天橋邊緣至接連圍網的第60點。
60	841566	825488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61點。
61	840763	826011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第62點。
62	840564	826191	然後向西南橫過新深路至第63點。
63	840530	826159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6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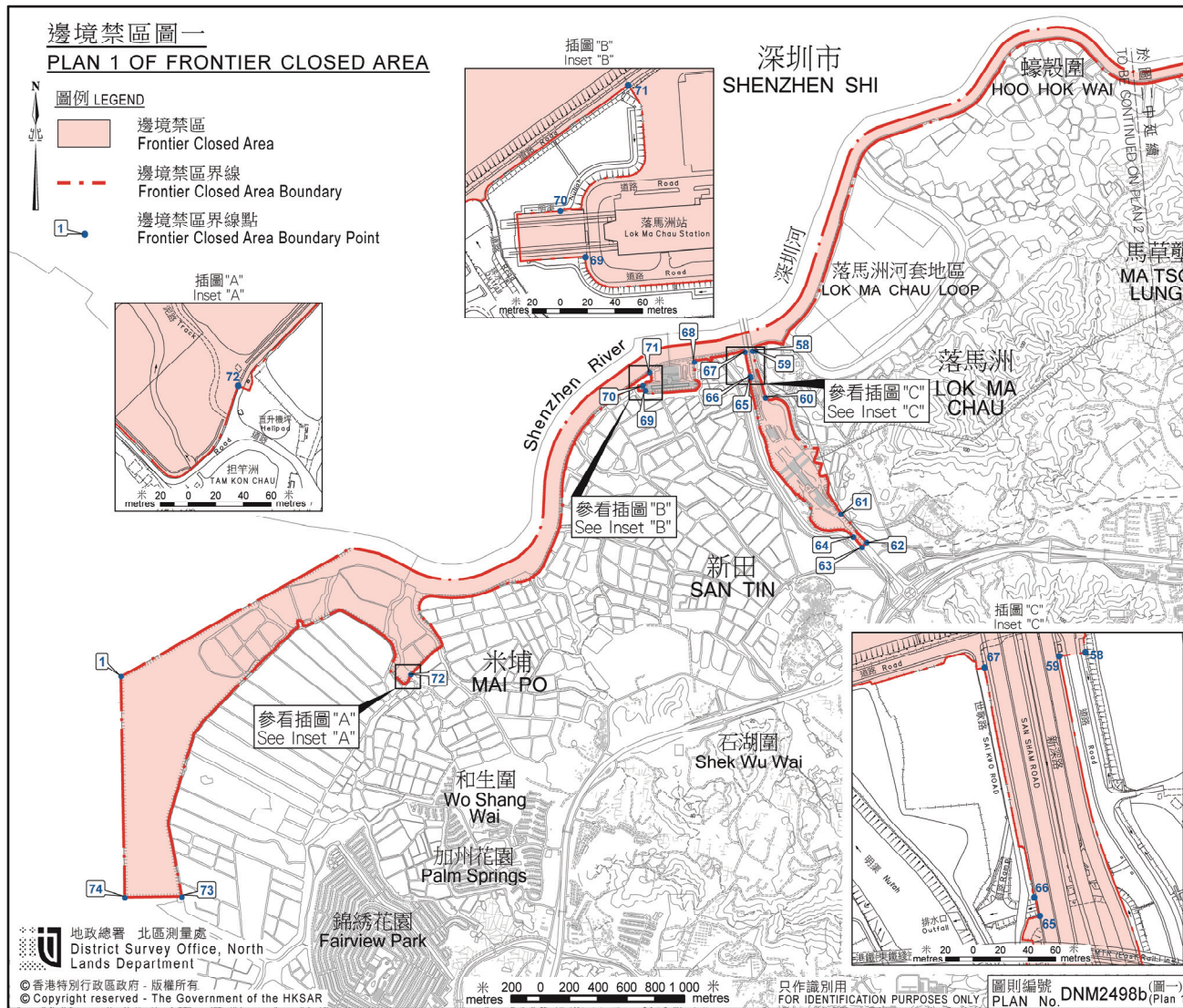
第1欄 點號	第2欄 座標北 (米)	第3欄 座標東 (米)	第4欄 備註
64	840600	82609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接連天橋邊緣的第65點。
65	841705	825385	然後向西北沿天橋邊緣並橫過明渠至第66點。
66	841719	82538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67點。
67	841885	825345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68點。
68	841813	824993	然後向南沿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圍網(不包括高架橋的支撐柱)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69點。
69	841619	824650	然後向西沿污水廠的大樓邊緣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7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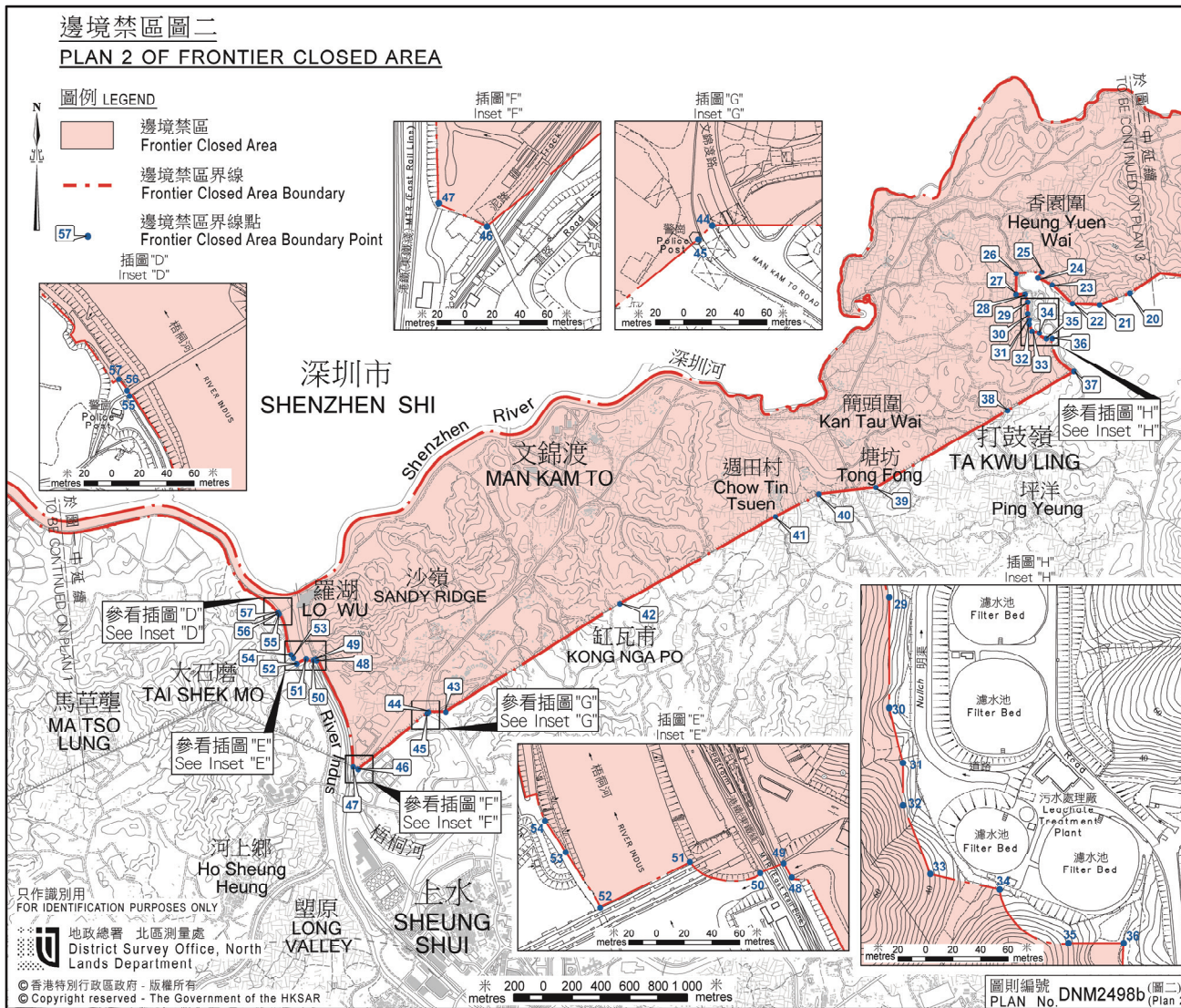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70	841652	824632	然後向東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71 點。
71	841743	82468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72 點。
72	839649	82301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73 點。
73	838112	821425	然後向西至第 74 點。
74	838108	821030	最後向北返回第 1 點。

註：

1. 第 1 點及第 58 至 74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一”的圖則上顯示。
2. 第 20 至 57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二”的圖則上顯示。
3. 第 2 至 19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三”的圖則上顯示。

4. 本附表所附圖則只供備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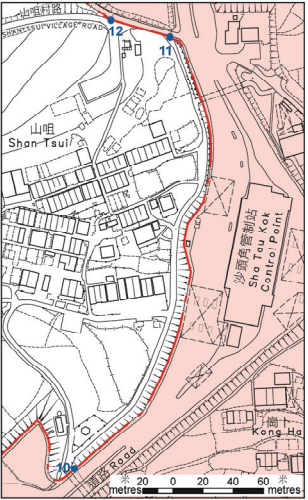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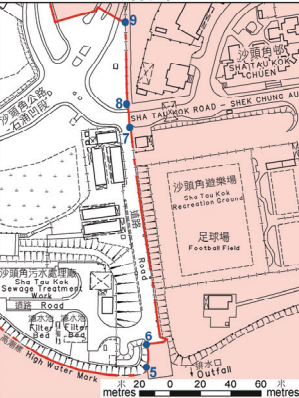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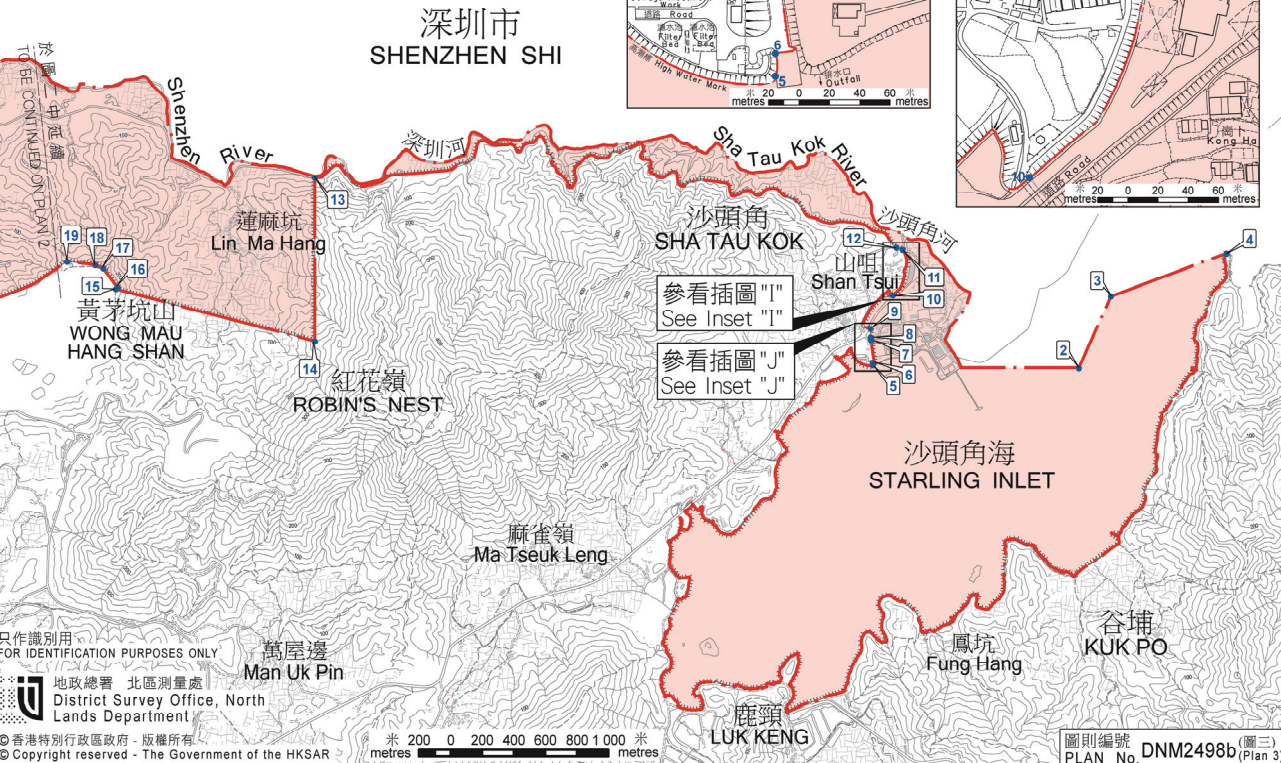




邊境禁區圖三
PLAN 3 OF FRONTIER CLOSED AREA

圖例 LEGEND

- 邊境禁區
Frontier Closed Area
- 邊境禁區界線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 邊境禁區界線點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Poi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北區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North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米 200 0 200 400 600 800 1 000 米
metres metres metres metres metres metres metres metres metres metres

圖則編號 (圖三)
PLAN No. DNM2498b (Plan 3)

行政長官

2013年 月 日

註釋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指明邊境禁區的邊界。本命令修訂該附表，以標示出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建造工程完成後經縮小的邊境禁區。

《2013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2013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2013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 I 部, 在列表之前 —
加入

“1. 本部第 4 欄所載的座標北(北)及座標東(東)(以米數計)以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為依據。”。

(2) 附表, 第 I 部, 第 2 項 —
廢除

“KK 0391 9348”

代以

“由 842500 米(北)、830590 米(東)至 842510 米(北)、830600 米(東)之後至 842510 米(北)、830626 米(東)”。

(3) 附表, 第 I 部, 第 2A 項 —
廢除

“石涌凹車輛檢查站(KK 1324 9502)沿沙頭角公路”

代以

第 3 條

2

“近沙河路南端的邊境禁區界線(由 845125 米(北)、840785 米(東)至 845135 米(北)、840767 米(東)之後至 845125 米(北)、840739 米(東))”。

(4) 附表, 第 I 部, 第 2A 項 —

廢除

“沿沙頭角公路駛至該車輛檢查站”

代以

“駛至近沙河路南端的該界線”。

(5) 附表, 第 I 部, 第 2B 項 —

廢除

“JK 9948 9163”

代以

“由 840564 米(北)、826191 米(東)至 840530 米(北)、826159 米(東)”。

(6) 附表, 第 I 部, 第 2C 項 —

廢除

“JK 9948 9163”

代以

“由 840564 米(北)、826191 米(東)至 840530 米(北)、826159 米(東)”。

(7) 附表, 第 I 部, 第 2D 項 —

廢除

“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JK 9936 9230), 沿龍口路”

代以

“邊境禁區界線(由 841896 米(北)、825418 米(東)至 841893 米(北)、825399 米(東))沿一條未命名道路”。

- (8) 附表，第 I 部，第 2D 項 —

廢除

“該交界”

代以

“該界線”。

- (9) 附表，第 I 部，第 2E 項 —

廢除

“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JK 9936 9230)，沿下灣村路及龍口路”

代以

“邊境禁區界線(由 841896 米(北)、825418 米(東)至 841893 米(北)、825399 米(東))沿一條未命名道路”。

- (10) 附表，第 I 部，第 2E 項 —

廢除

“該交界”

代以

“該界線”。

警務處處長

2013年 月 日

註釋

因應為改變邊境禁區界線而對《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命令》**)作出的若干修訂，本公告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主體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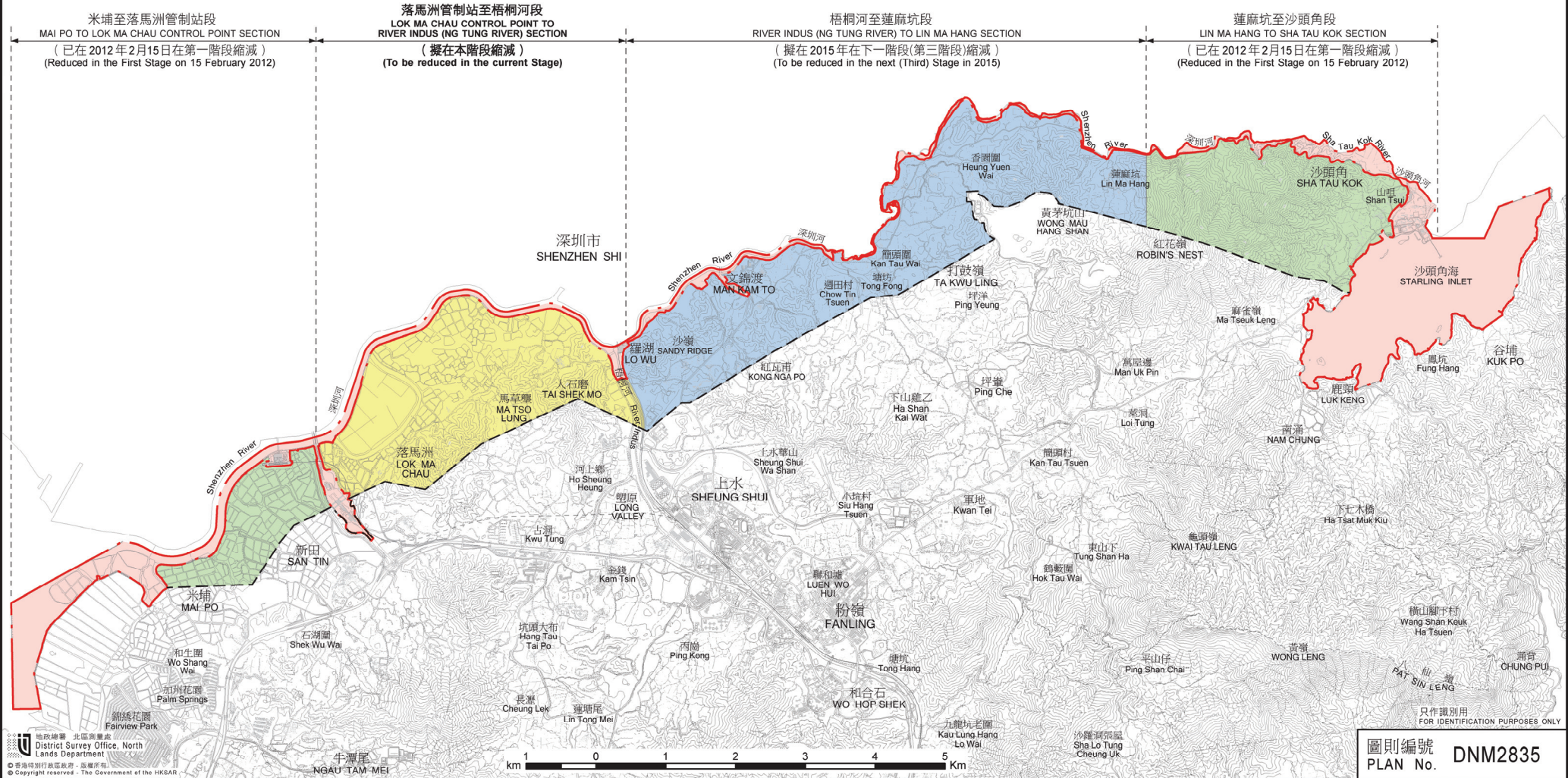
2. 本公告同時修訂《主體公告》，將藉以識別若干地點的座標所採用的系統，從通用橫墨卡托方格網系統改為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從而使之與《命令》一致及提高準確性。

邊境禁區圖

PLAN OF FRONTIER CLOSED AREA

圖例 LEGEND

- 縮減後的邊境禁區
Frontier Closed Area after reduction
- 擬在本階段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FCA Area to be reduced in the current Stage
- 已在第一階段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FCA Area reduced in the First Stage
- 擬在第三階段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FCA Area to be reduced in the Third Stage
- 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界線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after reduction
- 釋放前的禁區界線
Existing (before reduction) FCA Boundary



章：	245A	《邊境禁區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245章第36條)

[1984年9月7日]

(本為1984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項命令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引稱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本命令可引稱為《邊境禁區令》。

條：	2	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現宣布附表所指明的地區為禁區。

附表：		附表	L.N. 170 of 2011 & L.N. 19 of 2012	15/02/2012
-----	--	----	--	------------

[第2條]

1. 由第1點位置連接到第65點位置並從第65點位置連接返回第1點位置而圍起的地方。
2. 在本附表中—
 - 點(Point)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點—
 - (a) 其點號在以下列表第1欄中列出；及
 - (b) 其座標北及座標東分別在以下列表第2及3欄中相對於該點號之處列出。
3. 座標以香港1980方格網系統為依據。

(2012年第19號法律公告)

列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	-----	-----	-----

點號	座標北 (米)	座標東 (米)	備註
1	839637	82100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方向61°的線至深圳河中線，之後向東沿深圳河中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至第2點。
2	844880	842107	然後向東北沿沙頭角海出口至第3點。
3	845333	842310	然後向東北橫過沙頭角海至第4點。
4	845602	843042	然後向南沿沙頭角海海岸線的高潮標至位於碼頭西邊緣的第5點。
5	844898	840799	然後向北沿碼頭西邊緣至位於碼頭邊緣與圍網交界的第6點。
6	844913	840799	然後向東橫過一條道路沿圍網至位於圍網北端的第7點。
7	845056	840788	然後向西北橫過沙頭角公路—石涌凹段至第8點。
8	845071	84078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9點。
9	845125	84078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10點。
10	845342	840925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11點。
11	845626	840988	然後向西北沿山咀村路至第12點。
12	845637	84094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13點。
13	846082	837261	然後向南沿一條方向180°的直線至第14點。
14	845046	837261	然後向西北至位於黃茅坑山山脊的第15點。
15	845380	836000	然後向東北至第16點。
16	845390	836010	然後向西北至第17點。
17	845510	835920	然後向西北至第18點。
18	845530	835870	然後向西北至第19點。
19	845550	835690	然後向西南至第20點。
20	845410	835480	然後向西南至第21點。
21	845330	835270	然後向西北至第22點。
22	845340	835080	然後向西北至第23點。
23	845470	834940	然後向西北至第24點。
24	845520	834840	然後向東北至第25點。
25	845560	834870	然後向西南至第26點。

26	845550	834690	然後向南至第27點。
27	845403	834689	然後向東至第28點。
28	845403	834752	然後向東南至第29點。
29	845350	834770	然後向南至第30點。
30	845270	834770	然後向東南至第31點。
31	845230	834780	然後向南至第32點。
32	845200	834780	然後向東南至第33點。
33	845150	834800	然後向東南至第34點。
34	845139	83485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R=45米的反時針方向的弧線至第35點。
35	845100	834900	然後向東至第36點。
36	845100	83494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R=225米的反時針方向的弧線至第37點。
37	844870	835090	然後向西南至第38點。
38	844600	834629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塘坊南端的第39點。
39	844067	833712	然後向西南至第40點。
40	844020	8333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週田村南端的第41點。
41	843862	8330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缸瓦甫山嶺上的第42點。
42	843260	83193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沙嶺的第43點。
43	842510	830720	然後向西至第44點。
44	842510	83060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文錦渡路的警崗的第45點。
45	842500	830590	然後向西南至第46點。
46	842110	830110	然後向西北至位於大石磨的第47點。
47	842573	829121	然後向西南至第48點。
48	841928	827740	然後向西南至第49點。
49	841268	826933	然後向西北至第50點。
50	841385	826357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圍網的第51點。
51	841130	825824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52點。
52	840763	826011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第53點。
53	840564	826191	然後向西南橫過新深路至第54點。
54	840530	826159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55點。
55	840600	82609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接連天橋邊緣的第56點。

56	841705	825385	然後向西北沿天橋邊緣並橫過明渠至第57點。
57	841719	82538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58點。
58	841885	825345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59點。
59	841813	824993	然後向南沿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圍網(不包括高架橋的支撐柱)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60點。
60	841619	824650	然後向西沿污水廠的大樓邊緣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61點。
61	841652	824632	然後向東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62點。
62	841743	82468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63點。
63	839649	82301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64點。
64	838112	821425	然後向西至第65點。
65	838108	821030	最後向北返回第1點。

註：

1. 第1點、第48點至第65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一”的圖則上顯示。
2. 第20點至第47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二”的圖則上顯示。
3. 第2點至第19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三”的圖則上顯示。
4. 本附表所附圖則只供備知。

(2012年第19號法律公告)

章：	245H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245章第38A(1)條)

[1983年9月9日]

(本為1983年第295號法律公告)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公告可引稱為《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條：	1A	釋義	L.N. 167 of 2007	15/08/2007
----	----	----	------------------	------------

在本公告中—

“指明路綫” (specified route) 具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運營業證”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 在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就某巴士批予的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正有效的情况下，指該巴士；

“專綫服務” (scheduled service) 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乘客”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的乘客；

“邊境禁區” (Frontier Closed Area) 指《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所指明的地區。

(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

條：	2	准許出入		30/06/1997
----	---	------	--	------------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的原則下，為施行《公安條例》(第245章)，現准許附表第2欄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在附表第3欄分別指明的時間內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而附表第I部所指明的人士，則准許其在符合附表第4欄指明的條件下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條：	3	(由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67 of 2007	15/08/2007
----	---	--------------------	------------------	------------

附表：		附表	L.N. 200 of 2007	02/12/2007
-----	--	----	------------------	------------

[第2條]

第I部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	時間	條件
1.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而乘搭鐵路列車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人。	任何時間	該人不得離開— (2007年第11號第36條) (a)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

-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為施行《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而界定的鐵路處所；及
- (b) 在任何其他時間，為施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而界定的鐵路處所。(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1號第36條)
2.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任何時間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沙嶺車輛檢查站(KK 0391 9348)沿文錦渡路駛至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邊境管制站沿文錦渡路駛至該車輛檢查站，而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1987年第26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2A.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沙頭角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任何時間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石涌凹車輛檢查站(KK 1324 9502)沿沙頭角公路駛至沙頭角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邊境管制站沿沙頭角公路駛至該車輛檢查站，而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1987年第26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2B.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任何時間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新深路的邊境禁區界線(JK 9948 9163)駛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邊境管制站駛至位於新深路的該界線，而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2C. 僅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的士及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及下列人士— 每日由2300時正開始至翌日0630時結束 司機—
- (a) 僅為經由該管制站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進入該禁區的人；或
- (b)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或擬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的人。
-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新深路的邊境禁區界線(JK 9948 9163)駛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管制站駛至位於新深路的該界線；及
-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該人不得在該管制站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2D.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的士司機並穿著制服的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及下列人士—
- 每日由0600時正開始至翌日0030時結束
- 司機—
-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JK 9936 9230)，沿龍口路駛至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該交匯處駛至該交界；及
-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該人—
- (a) 如屬第2欄(a)段所指者，不得在該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b) 如屬第2欄(b)段所指者，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該交匯處；及
- (c) 如屬第2欄(c)段所指者，不得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2E.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下灣村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以及下列人士—
- 每日由0600時正開始至翌日0030時結束
- 司機—
-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JK 9936 9230)，沿下灣村路及龍口路駛至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該交匯處駛至該交界；但按照有關專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所指明者而停車上落乘客的情況除外；及
-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該人—
- (a) 如屬第2欄(a)段所指者，不得在該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b) 如屬第2欄(b)段所指者，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該交匯處；及
- (c) 如屬第2欄(c)段所指者，不得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	時間
3.	18歲以下的禁區居民。	任何時間
4.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屬下在禁區內循批准路線駕駛公司巴士並穿著制服	任何時間

的僱員。

- | | | |
|-----|---|------|
| 5. | 九廣鐵路公司屬下於《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在禁區內鐵路列車上當值或正執行其他方面職責的僱員。
(2007年第11號第36條) | 任何時間 |
| 5A.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屬下於第5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禁區內鐵路列車上當值或正執行其他方面職責的僱員。(2007年第11號第36條) | 任何時間 |
| 6. | 廣州鐵路局或粵港汽車聯營有限公司屬下駕駛往返中國內地的鐵路列車或公司陸路運輸工具的僱員。(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 任何時間 |

建議對經濟、環境和其他方面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邊境禁區覆蓋範圍進一步縮減後，會釋出更多土地供本港未來發展之用。就釋出的土地而言，雖然主要是作保育用途，但部份土地可調撥作其他用途，包括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產業，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等。

對環境的影響

3. 為符合在發展與保育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目標，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的“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制定了建議發展計劃圖，提議採納可持續的規劃大綱，既保留現有的鄉郊風貌，尊重當地傳統和生活方式，又不破壞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